

劳动者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69558324853442111763000>

事项版本：31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劳动者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日常用语	职业资格, 技能补贴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承诺办结时限	14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8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hrsspub.sz.gov.cn/YView/page/wsy/login/index
实施编码	1144030069558324853442111763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基本编码	442111763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31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3006955832485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无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	业务系统	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

审批结果

无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其他/其他审查方式	7自然日	无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
面向自然人 事项主题分 类	职业资格,其他
面向自然人 地方特色主 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劳动者技能提升培训补贴：1.取得培训补贴目录内本市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含复审换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不含复审换证），可以申请技能提升培训补贴。2.取得《补贴目录》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不含复审换证）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也可申请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一）本市户籍人员；
- （二）持本市有效居住证人员；
- （三）本市登记失业人员；
- （四）本市正常缴交社会保险费人员；
- （五）在本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离校两年未就业实名登记的本市高校毕业生。

符合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条件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同时申领一次性500元的生活费补贴（含交通费补贴）。一次性生活费补贴不可单独申领，随同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一并申请发放。

具体条件如下：

- （一）本市求职就业的本省脱贫人口；
- （二）本市户籍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低保家庭成员；
- （三）在本市毕业2年内的“两后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下同）中的农村学员。
- （四）根据《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粤人社规〔2021〕12号）第十四条规定，本省脱贫人口等在申请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时，可按规定一并提出申请生活费补贴。

2022年1月1日至本办法实施前，根据原办法规定取得相应证书（除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外。取得相应证书时间以证书核发时间为准，下同）、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或开展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的，可按原办法规定的申领条件（除申领时限要求外）申请劳动者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企业员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并于2023年12月31日前提交补贴申请，市、区人力资源部门按原办法规定的补贴标准审核发放。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个人根据原办法规定取得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本市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以下简称两类证书）的，个人可按原办法规定的申领条件（除申领时限要求外）申请劳动者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并于2024年3月31日前提交补贴申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原办法规定的补贴标准审核发放。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 1.申请及受理。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注册用户名和密码，注册成功后申请人于相关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申请补贴。市人力资源部门在统一受理平台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 2.审核。市人力资源部门7个工作日内在申报系统中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 3.审批。市人力资源部门领导在7个工作日内对已审核的申报材料做出审批通过或不通过决定。市人力资源部门领导审批通过后，市人力资源局经办部门对发放名单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 4.办结。公示通过后，市人力资源局做出是否发放补贴的决定，进入补贴支付环节。
- 5.送达。申请人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查询业务办理状态，获取办理结果。

线下办理流程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符合生活费补贴申领条件人员，属本市毕业2年内的“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需提供本市教育部门核发的九年制义务教育初、高中毕业证书	<p>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方法》的通知</p> <p>依据文号： 深人社规〔2020〕12号</p> <p>条款号： 第十二条</p> <p>条款内容： 申请劳动者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应当根据信息系统要求填报下列申请材料：（一）取得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以外单位核发证书的，需提供相应证书；（二）符合生活费补贴申领条件的人员，属广东省内或本市对口帮扶地区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需提交扶贫手册；属本市毕业2年内的“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需提供本市教育部门核发的九年制义务教育初中毕业证书、普通高中毕业证书，以及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p> <p>颁布机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p>	<p>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p>	<p>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p> <p>材料形式：电子化</p> <p>是否免提交： 否</p>	<p>示例样本 </p>	<p>填报须知： 原件彩色上传系统，材料需清晰，样式完好，无涂改。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发</p>

2	<p>符合生活费补贴申领条件人员，属本市毕业2年内的“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需提供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p> <p>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p>	<p>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方法》的通知</p> <p>依据文号： 深人社规〔2020〕12号</p> <p>条款号： 第十二条</p> <p>条款内容： 申请劳动者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应当根据信息系统要求填报下列申请材料：（一）取得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以外单位核发证书的，需提供相应证书；（二）符合生活费补贴申领条件的人员，属广东省内或本市对口帮扶地区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需提交扶贫手册；属本市毕业2年内的“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需提供本市教育部门核发的九年制义务教育初中毕业证书、普通高中毕业证书，以及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p> <p>颁布机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p>	<p>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p>	<p>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p> <p>材料形式：电子化</p> <p>是否免提交： 是</p>	<p>示例样本 ↓</p>	<p>填报须知： 原件彩色上传系统，材料需清晰，样式完好，无涂改。 来源渠道： 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 广东省居民户口簿</p>
---	--	---	-------------------------------	--	-------------------------------	---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方法》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深人社规〔2020〕12号
	条款号	第九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
	实施日期	2020-08-15
	条款内容	劳动者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是指劳动者取得技能类相关证书后，由个人申请的培训补贴。

实施依据

实施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深人社规〔2023〕8号
	条款号	第三十六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日期	2023-11-15
	条款内容	2022年12月31日前，单位、个人已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深人社规〔2020〕12号，以下简称原办法）提交劳动者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企业员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申请但未发放培训补贴的，市、区人力资源部门按原办法确定的补贴标准审核发放。补贴资金按原办法规定的支出渠道列支。
实施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深人社规〔2023〕8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七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日期	2023-11-15
	条款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本办法实施前，根据原办法规定取得相应证书（除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外。取得相应证书时间以证书核发时间为准，下同）、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或开展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的，可按原办法规定的申领条件（除申领时限要求外）申请劳动者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企业员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补贴、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并于2023年12月31日前提交补贴申请，市、区人力资源部门按原办法规定的补贴标准审核发放。补贴资金从市、区本级就业补助资金及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资金中列支。
实施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深人社规〔2023〕8号
	条款号	第三十八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日期	2023-11-15
	条款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个人根据原办法规定取得本市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本市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书（以下简称两类证书）的，个人可按原办法规定的申领条件（除申领时限要求外）申请劳动者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并于2024年3月31日前提交补贴申请，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按原办法规定的补贴标准审核发放。补贴资金从市级就业补助资金及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资金中列支。2024年1月1日起取得上述两类证书的，个人不再享受原办法及本办法规定的劳动者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2号天平大厦1楼行政复议收案室
电话：0755-82017000（咨询）、0755-82018000（收案室）
网址：<https://isz-web.sz.gov.cn/sz/app/jimu/10242/?uipa>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八楼行政审判中心
电话：0755-82679770（深圳行政审判中心立案庭导诉台）；0755-25226195（院本部立案庭导诉台）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5-88102030

:

投诉电话 0755-12345

:

咨询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市行政服务大厅人才
园服务厅6-15号窗口

:

投诉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市行政服务大厅人才
园服务厅3号窗口

:

咨询网址 <https://hrsspub.sz.gov.cn/aics/hindex.htm?entrance=40004&tenantId=10>

:

投诉网址 <http://hrss.sz.gov.cn/zmhd/>

:

微信号：“深圳人社”微信公众号

政务微博：“深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浪微博

:

办理窗口

市行政服务大厅人才园服务厅6-15号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市行政服务大厅人才园服务厅6-15号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755-88102030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45

位置指引：乘坐公交21、26、54、101、113、123、204、209、222、223、234、311、320、327、338、365、373、383、M372、M391、M392、M413、M433、M435、M448、高峰专线62、高峰专线70、观光线1，在竹子林站下车；或乘坐公交32、59、79、324、395，在市交委站下车；或乘坐公交28、49、64、202、212、213、303、317、372、377、B611、B697、E4、E6、E10、H92、K359、K384、K578、M362、M392、高峰专线58，在福田交通枢纽站下车，西行200米。乘坐地铁罗宝线，竹子林站B1出口西行200米。